通告編號： 2627/107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(2026/27 年度)

敬啟者：

為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，教育局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撥款，由 2021 年起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，讓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。基金在檢討計劃的成效後，決定將此計劃延續三年至 2026/27 學年。資助學校可獲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而有關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i)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
(ii)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（書簿津貼）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(iii)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。

注意事項：

甲、 過往已從關愛基金獲取同類政府資助之學生，不能再次申請。
乙、 在 2023/24 年度獲批參加此計劃的學生，因已滿三年，如有需要續借，家長須再次申請。
丙、 在 2024/25 及 2025/26 年度獲批參加此計劃的學生，仍可續借相關器材，家長無需再次申請。
丁、 整個申請程序至借出器材需時約 4 至 6 個月。
戊、 成功申請後，學生借用器材時，家長須簽署借用同意書，請參閱背頁內容。

貴家長現可就此計劃作出申請，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李綺玲副校長或郭祉敬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回 條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覆函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校 11 月 16 日之來函，已知悉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之事宜，本人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〝✓〞）

☐ 不擬申請此計劃。

☐ 確認本人子女未曾受惠於過往之關愛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援助項目，並申請上述計劃。現附上相關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(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)，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：

☐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(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)

☐ 正領取 2026/27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/半額津貼。(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)

☐ 本人家庭有經濟困難 (必須提交有關證明以說明所遇到的經濟困難，例如失業、工傷、嚴重疾病等證明文件，並經審查評估。)

請簡述經濟狀況：_____

_____

☐ 確認有經濟需要，並因居住(住址：_____)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，為本人子女申請借用可攜式網絡路由器及／或流動數據卡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班號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11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

家長借用同意書要點：

1. 必須妥善保管器材。

2. 如有對器材造成任何蓄意人為損壞，家長須負上維修及/或賠償之責任。

3. 如有遺失或被盜器材，家長須報警備案，並於三天內通知本校有關之報案編號，否則家長須負上賠償之責任。

4. 家長須於以下情況歸還全套器材：
   - 學校按不同情況下發出之歸還通知期限內；及
   - 子女離校前 (畢業或退學)。